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67号中国文化大厦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	106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572,310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87,900	987614	1,010,30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713,810	984625	799,7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5,798,153	94.827	1,010,306	14.7109	59,300	0.8834
2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6,007,753	87.4776	799,706	11.6444	60,300	0.87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姜蔚蔚、柳卓利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DL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54/0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roupe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GDL担保的余额为15,750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GDL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概述
于2024年9月14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就 GDL 原与法国巴黎银行(以下简称“法巴银行”)申请1,000万欧元透支额度到期续展事宜签署《LETTRE D'INTENTION》。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海外贷款及GDL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对海外贷款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oupe du Louvre
注册资本:262,037,000欧元
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és à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
股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卢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外投资100%持有
截至2024年6月30日,GDL资产总额为162,052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9,495万欧元,银行或关联方贷款总额为5.22,532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1,680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2,567万欧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9万欧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49万欧元。
GDL与上市公司关系:



三、《LETTRE D'INTENTION》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锦江酒店
2. 受益人:法巴银行
3. 担保金额:1,000万欧元
4. 担保期限:至2024年9月15日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GDL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公司为海外贷款及GDL合计150,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海外贷款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31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696,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41.75%,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4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0,400万元。对于70%以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含70%)的子公司,可以提供全额担保,但少数股东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包含了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所有担保的额度。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整,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电气”)就其控股公司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弘瑞”)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31XY240709T000008),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1XY240709T00000801),授信总额为400万元,担保最高额不超过3400万元。长高弘瑞少数股东郭周平、郭乔林按照其在长高弘瑞的持股比例向长高电气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近期,长高弘瑞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2024年9月,长高弘瑞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31XY24091T0000074),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前述《授信协议》(编号:731XY240709T000008)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长高电新本次授信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1XY24091T000007401),最高担保金额1000万元,长高弘瑞少数股东郭周平、郭乔林按照其在长高弘瑞的持股比例向长高电气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天明
3.注册资本:1625万元
4.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3日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高电新是公司100%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新持有长高电气81.0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18.92%股权,公司实际控制长高电气100%股权。
长高弘瑞拥有公司74.4%股权并控股了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气持有长高弘瑞70%股权,郭周平持有长高弘瑞27.74%股权,郭乔林持有长高弘瑞2.56%股权,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弘瑞70%股权。
7.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研发;配电网的技术咨询;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

电力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生产;电气设备、模具、高低压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成套、电子产品及附件销售;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生产;模具、高低压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绝缘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64,816.52	49,296,348.94	营业收入	24,182,927.78
负债总额	38,360,437.13	38,186,406.87	净利润	-1,389,769.95
净资产	11,194,379.39	11,210,938.07	资产负债率	77.41%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同编号:731XY24091T000007401
被担保人: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或每笔贷款到期或垫款日另加二年。
最高担保额:1000万元。
担保范围:1.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与长高弘瑞原签有编号为731XY240709T000008的《授信协议》项下商业信用中未清偿的余额部分;2.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编号:731XY24091T0000074)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兑付、提货担保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付本金及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债务。
2.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人:郭周平、郭乔林
被担保人: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反担保范围:郭周平、郭乔林按照其在长高弘瑞的持股比例就长高电气因履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1XY24091T000007401)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的30%向长高电气提供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2,607.3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7,121.34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产提供的反担保余额4,18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李广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7,4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李广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时豪	副董事长	1,008,412	0.30%	239,000	0.02%
谢文忠	副总经理	2,416,000	0.24%	256,000	0.03%
李广泽	副总经理	1,441,824	0.14%	261,800	0.03%
合计		4,866,236	0.48%	757,400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57,4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4年10月17日-2025年1月16日),减持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如计划减持期间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李广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9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张虹、郭长洲、李清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1号)(“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虹、郭长洲、李清华:
2015年10月,你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郑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力之源”),持股比例70%。2020年力之源被置出上市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经查,力之源2015年和2016年通过银行票据向销售客户回笼货款6.69亿元、0.52亿元与实际不符,导致你公司2015年和2016年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你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张虹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郭长洲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李清华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你们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贯彻,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切实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提高会计核算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541.9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815.4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10月与纬创通商(越南)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纬创通商(越南)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新建“房机电空调消防工程”的工程合约书,并于2024年4月28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工程造价总计越南盾柒仟叁佰捌拾柒亿(VND798,700,000,000),约为人民币23,677.68万元,工程工期预计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24日,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两年,本公司对于合约及补充协议项下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保证期限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证期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号)及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因实际工程需要,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工程追加部分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工程追加部分金额为越南盾壹佰捌拾亿(VND18,900,000,000),约为人民币41.91万元,本公司对于补充协议二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保证期限为2024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证期间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批准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计划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越南圣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提供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815.44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2,184.5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越南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6-30(未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1.00	19,494.20
负债总额	6,690.38	10,241.91
净资产	12,620.62	9,162.89
资产负债率	34.64%	52.78%
营业收入	16,351.72	29,892.70
净利润	2,462.16	4,188.24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越南圣晖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签署人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纬创通商(越南)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担保额度: VND18,900,000,000,约人民币541.91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补充协议二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预计2024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23日(工程验收后质保两年),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证期间为准。
6.是否有反担保措施: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越南圣晖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目前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求,需本公司为工程合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入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担保提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其工程合约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668.06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瘦身健体”,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拟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齿轮”)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服务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齿轮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风电服务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重工齿轮存续,风电服务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大连重工齿轮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大连重工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12号
(4)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孟庆龙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DPR5TJ4L
(7)成立日期:2024-06-1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式及相关安排
1.由大连重工齿轮吸收合并风电服务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重工齿轮存续,风电服务公司依法注销。
2.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风电服务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大连重工齿轮承接。
3.合并完成后,大连重工齿轮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监高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税务、工商等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综合考虑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和服务配置,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大连重工齿轮和风电服务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数据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瘦身健体”,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拟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齿轮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齿轮”)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服务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重工齿轮存续,风电服务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大连重工齿轮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0,0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0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99,168.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120012940369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德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上海德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	12194283910001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德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甲方二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法律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2935910001,截止2024年9月1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